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06-27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0,292,362 股，其中王白浪、叶跃源为公司董事，雷声洪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在 2006 年 9 月 20 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三人所持有的 15,282,133 股将以“高管股份”形式予以锁定。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流通数量为 45,010,229 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3.5 股股票对价，共支付 1,890 万股股票给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11 月 1 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3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60,292,362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49.46%，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82.71% 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5%；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本次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67,050,603	9,739,464	7.99	13.36
2	王白浪	6,624,982	6,624,982	5.44	9.09
3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14,025,261	9,739,464	7.99	13.36
4	叶跃源	5,167,339	5,167,339	4.24	7.09
5	叶为民	4,516,743	4,516,743	3.71	6.20
6	涂建明	3,738,903	3,738,903	3.07	5.13
7	吴维鹰	3,561,912	3,561,912	2.92	4.89
8	占浩	3,530,361	3,530,361	2.90	4.84
9	叶仙士	3,524,710	3,524,710	2.89	4.83
10	雷声洪	3,489,762	3,489,762	2.86	4.79
11	孙振群	2,871,851	2,871,851	2.36	3.94
12	遂昌县电力工业局	1,402,526	1,402,526	1.15	1.92
13	丽水市资产重组托管有限公司	1,122,021	1,122,021	0.92	1.54
14	浙江利民化工厂	841,516	841,516	0.69	1.15
15	赵文伟	420,758	420,758	0.35	0.58
合 计		121,889,298	60,292,362	49.46	82.71
					30.95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说明：1、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 11.74 元（考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除权和分红因素后凯恩股份股票的历史最高价），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5,300 万股已质押给银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白浪承诺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 11.74 元（考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除权和分红因素后凯恩股份股票的历史最高价），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根据公司章程，其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根据公司章程，叶跃源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雷声洪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在其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半年内（即自 2006 年 9 月 20 日起至当年年内）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鉴此，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将督促上述股东继续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承诺。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 11.74 元（考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除权和分红因素后凯恩股份股票的历史最高价），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严格履行承诺
王白浪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 11.74 元（考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除权和分红因素后凯恩股份股票的历史最高价），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严格履行承诺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严格履行承诺
叶跃源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严格履行承诺

王白浪和金科实业的限售承诺仍未履行完毕，其中：

凯恩集团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并且在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 11.74 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王白浪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 11.74 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金科实业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

公司其他限售股份持有人叶跃源、叶为民、涂建明、吴维鹰、占浩、叶仙士、雷声洪、孙振群、遂昌县电力工业局、丽水市资产重组托管公司、浙江利民化工厂和赵文伟的限售承诺将履行完毕，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由于叶跃源任公司董事，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雷声洪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半年内（即自 2006 年 9 月 20 日起至半年内）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

3、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触及其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S 东汽 公告编号:2006—1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三)公司将于近日公布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06 年 10 月 30 日期间的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36 号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1 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福寿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东总数为 2,000,000,000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总数为 1,400,000,000 股，流通股股东总数为 600,000,000 股。

1. 总体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244 人，代表股份 1,684,650,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3%。

2. 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400,00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

3. 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243 人，代表公司股份 284,650,936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总数的 47.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3%。

通过现场会议投票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40 人，代表股份 51,054,271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总数的 8.51%，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其中，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74,00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总数的 0.09%，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 300 人，代表股份 233,596,665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总数的 38.93%，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北京通商律师事务

表决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投票情况
1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4,085,006	同意
2	王宝光	72,536,46	同意
3	王敬慧	300,868,89	反对
4	苏丽琼	27,272,10	反对
5	古惠良	23,563,69	反对
6	梁勇明	21,505,74	反对
7	蔡平根	21,499,00	反对
8	郑新生	20,620,00	反对
9	王艳丽	20,080,00	同意
10	张万平	19,854,84	同意

力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后办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的相关事宜。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张晓彤律师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